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05 号)

序 言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是省属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学院始创于 1958 年，校名是“太原工学院附设机械工业学校”，1961 年停办。1965 年在太原市胜利街恢复办学，更名为“太原机械学校”，1967 年再度停办。1973 年 8 月，在长治市恢复建校，定名为“山西省机械工业学校”。2002 年 5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院主要面向装备制造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努力建设质量一流、服务高端、特色鲜明、引领改革，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是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山

西机电”。

学院英文译名是 Shanxi Institute of Mechanical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学院网址是 <https://www.sxjdx.edu.cn>;

学院注册地址是山西省长治市保宁门东街 130 号;

学院现有主校区、东湖校区两个办学校区，主校区位于长治市潞州区保宁门东街 130 号，东湖校区位于襄垣县滨河东路 1001 号;

学院邮政编码是 046011（主校区）、046299（东湖校区）。

第三条 学院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山西省教育厅管理。

第四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院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职业教育特色，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机电特色，服务制造强国和技能社会等国家战略、服务山西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养

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坚持“以机为本、机电融合、冷热并举、工管结合、智能升级”的专业建设原则，紧跟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步伐，动态调整专业布局，形成以智能制造类专业为引领的专业群格局。

第七条 学院大力支持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推进“双师”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八条 学院积极推进优秀思想文化、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具有太行精神特色的学院文化，彰显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特色，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第九条 学院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毕业生和同等学力人员，举办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积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开展服务技能社会的多种形式育训并举教育，适度开展中外合作教育、留学生教育，走突出实践和应用的办学之路。学院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学院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它学业证书。

第十条 学院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多元办学模式，实施凸显“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高职教育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化“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改革，努力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

第十一条 学院发挥章程在学院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以完

善的制度体系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学院理事会、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学代会等组织在学院治理中的咨询、协商、议事、决策和监督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行业企业参与、社会监督、权责清晰、协同运行的治理结构。学院根据两校区办学的实际，实行职能延伸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二条 学院举办者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三条 举办者的职责是：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校领导人；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院享有的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整各专业的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分配制度；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八）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并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证书；

（九）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和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各项职能；

（三）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按照国家和学院

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接受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山西省人事和收入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六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由全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院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

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会委员到会，并逐个表态，在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每位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且党委书记、院长、纪委书记必须同时参加会议。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学院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院章程、学院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学院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包括：学院党的政治建设；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和民族宗教工作；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党的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等。

（四）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院长工作报告等。

（五）决定召开学院党员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选举学院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七）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八）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九）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包括：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院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院级重大表彰事项；学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等重要事项。

（十）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包括：

学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学院党政机构、系（部）、教辅、群团、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干部的选拔任用；学院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十一）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包括：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人才政治把关重要措施等重大事项。

（十二）校园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十三）需要由党委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根据党委会决议聘任或评聘内部行政机构负责人；

（三）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 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院行政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设立院长办公会, 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 应当在会前向院长请假。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主要研究提出拟由

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一）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专业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二）学院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三）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四）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五）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六）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院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七）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

和院级重大表彰事项。

(九) 学院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十)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 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 党委会议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一)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二) 执行学院党委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 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 学院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 学院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六)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七)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八) 学院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九) 学院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

审计事项。

（十）学院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等重要事项。

（十一）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十二）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十三）学院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十四）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十五）实施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十六）学院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十七）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十八）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九）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二十）其他事关学院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二十一）按规定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二）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三条 各系、教学部是学院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和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单位和学科专业建设的责任单位，接受学院统一领导。各系（部）应按照“产业背景相同、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教学资源共享、岗位需求相关”原则设置专业群。

第二十四条 学院各系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的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

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五条 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成员为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主任、副主任，纪检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书记、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系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系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本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系党政联席会议代替系党总支委员会会议。

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事项主要有：

（一）事关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包括：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学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本单位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发展规划、专

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年度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等重要事项。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社会培训等重要事项。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绩效分配中的重要事项。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包括：专业设置、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实习指导教师遴选安排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工作室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材建设专门委员会、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七）系级表扬、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院以有利于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和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为目的，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并规范所属的党政管理机构、系（部）等教学单位、教辅单位以及有关直属机构。学院设置的各级各类组织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学院设置机构由院长办公会审定后报党委会研究通过，报上级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二十七条 党政管理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履行管理职责，完成管理工作任务；教学机构是指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机构。教辅机构是指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机构；科研机构是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对学院学术事务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系部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为 17 人，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副教授，

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 2 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学术委员会可设立专业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和教材建设等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可将院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专业建设（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院学术委员会的下设机构，为学院的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工作的重大决策，提供研究、咨询、审议、指导。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选举委员，职务委员由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领导担任，依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选举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50%，由系（部）选举、推荐产生。委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企业专家和青年教师。委员会主任委员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

第三十三条 专业建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举行临时会议。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会人数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时方为有效。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临时成立评议组、评审组等专题组。

第三十四条 专业建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在院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根据自身职能独立开展相关工作。向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工作总结。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向院学术委员会提交备案材料。

第三十五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为院学术委员会下设机构，对学院科研工作及学术道德建设的发展战略、重大改革、政策制度等进行研讨和审议，提供咨询意见。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选举委员，职务委员由学院主管科研工作的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领导担任，依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选举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50%，由系（部）选举、推荐产生。委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企业专家和青年教师。委员会主任委员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

第三十六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举行临时会议。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会人数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时方为有效。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临时成立评议组、评审组等专题组。

第三十七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在院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根据自身职能独立开展相关工作。向院学术委员会提

出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工作总结。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向院学术委员会提交备案材料。

第三十八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为院学术委员会下设机构，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选举委员，职务委员由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领导担任，依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选举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50%，由系（部）选举、推荐产生。委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会主任委员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

第三十九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举行临时会议。教材建设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会人数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时方为有效。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临时成立评议组、评审组等专题组。

第四十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在院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根据自身职责独立开展相关工作。向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工作总结。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向院学术委员会提交备案材料。

第四十一条 学院依法成立教师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师高评委会和教师中评委会），学院高、中评委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草拟年度评审工作安排意见，受理申报、材料审查、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评委会日常工作。学院高、中评委员会（库）分别由 81 名成员组成，分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按照山西省人社厅相关

要求进行换届备案核准，每届任期 3 年。

评审委员会（库），含多个（7 个以上）专业学科的系列评委库组成人数应在专业学科组数的 5 倍以上，一次评审时，根据工作需要从评委库中抽取专家 25 名，组成本次评审的执行评委会，表决时，实到评委人数应达到执行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专业学科较少（3 至 6 个）的系列评委库，组成人数应在 30 名以上，一次评审时，根据工作需要从评委库中抽取专家 17 名，组成本次评审的执行评委会，评审表决时，实到评委人数应达到执行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专业学科组单一的系列评委库和按单个专业组建的评委库，组成人数应在 20 名以上，一次评审时，根据工作需要，从评委库中抽取专家 11 名，组成本次评审的执行评委会，评审表决时，实到评委人数达应到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少于 7 名）。

职称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 （一）组织制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定条件；
- （二）组织制定学院教师职称评定办法、评定程序、评定纪律；
- （三）组织实施教师系列职称评定工作；
- （四）负责解释教师职称评定相关政策，指导各部门职称评定工作；
- （五）受理教师职称评定工作相关申诉问题。

第四十二条 职称评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一）评定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遴选、评定环节中，涉

及教师职称评定委员会、学科评审组、部门推荐组成员及工作人员的亲属时，该成员本人应主动回避；

（二）教师职称评定委员会、学科评审组、教学系（部）职称评议推荐小组及学院评议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学院评定规定和评定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遵守评定纪律，不得泄露评定情况，对不遵守评定纪律的人员，取消其评委资格和停止其评定工作资格；

（三）申报者不得威胁、打击报复、诬陷各级评定评委和组织评定工作的人员；

（四）经职称评定委员会确认，属违反上述评定纪律者，学院有规定的，按学院规定处理；学院未明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撤销评定成员资格或评定工作资格、取消申报资格等处分；

（五）申报教师职称者，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团结协作，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品德。职称评定实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对任现职期间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学术论文或成果、伪造科研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延迟申报、取消申报；

（六）实行教师职称评定公示制度。按规定对评审文件、申报材料和评审或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广泛听取意见，自觉接受监督；

（七）建立评定会议记录备案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会议议程、评审对象、委员发

言要点、投票结果等，记录由会议主持人签名，并做好归档保密工作。会议记录由各评委会、学科组负责人保管，评定会议结束后交学院人事处统一归档。

第四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代会代表以系、处（室）为选举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根据学院实际，应当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和少数民族教师代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 20%。教代会代表任期为 5 年，与教代会的届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学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学院为学院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各专业系（分工会）依据《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在学院教代会召开以后的 15 天内，召开系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履行系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职权。

第四十四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三分之一(含)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学生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全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全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名额分配要覆盖各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院、系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未到任期届满而离

校的学生会成员，其资格随之取消，剩余名额由民主推荐，学生会会议表决，确定增补人员；犯有严重错误的委员，应予除名。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 （一）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五）听取、审议和通过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征求学院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参与学院治理；
- （八）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七条 系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是系学生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审查和决定系学生会的工作，选举新一届系学生会委员会和主席团。系学生会是系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受所在系党组织和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接受所在系团组织的指导和帮助。系学生会有下列职权和职责：

- （一）执行院学生代表大会、院学生会委员会、系学生代表大会和系学生会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全面地配合院学生会的全院性工作，加强系学生会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 （二）根据本系特点积极开展工作，活跃本系学生的业余文化生活；
- （三）对院学生会的工作建议权；

（四）定期向院学生会汇报工作，并年度述职考核；

（五）收集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院学生会和有关部门反映；

（六）指导本系各班委会的工作。

第四十八条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工会”）是学院教职员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学院工会实行上级工会和学院党委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学院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学院工会按照促进学院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支持行政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学院的发展。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

第五十条 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职业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开展工作，贯彻党的青年工作方针，全面深化共青团改革，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学生健康成长，促进学生就业成才，把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

第五十一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依据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积极建言献策，在本职岗位上为学院改革发展发挥作用。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五十二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服务制造强国和技能社会等国家战略，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坚持专业与产业对接，专业群建在产业链上的发展思路，构建以智能制造类专业为主体，制造服务类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建设体系。

第五十三条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开展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四个一计划”艺体教学改革，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构建“四阶递进式”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三三二”劳动教育体系等，多措并举，创新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全面发展人才。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据“契合产业发展需求和适度超前产业发展”建设思路，按照学生认知规律和职业成长、能力递进规律，构建“基础平台共享，专业模块互通、分立、互选，技能等级证书课自选的模块化专业群课程体系。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将工作岗位需求、“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技能大赛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坚持岗、课、赛、证融通，形成科学性、适应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于一体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十五条 学院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共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将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融入教学内容，积极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多种人才培养模式，真正实现政校行企多元合作共育。

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学院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形成新型教材编写指导意见，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实施“课程思政+项

目教学+信息化”三融合教学改革，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推动“信息技术+”融入专业及课程资源建设。通过建设智慧课堂、虚拟工厂、网络教学平台、精品在线资源、传统专业升级等，打造全员“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校企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校企联合进行技术交流服务的信息化环境。

第五十七条 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坚决杜绝“清考”行为，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以专业建设为依托，构建质量自治体系。以标准建设为前提，以智慧校园数据分析为基础，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为平台，以行业协会为依托，开展专业层面的人才培养工作诊断改进，形成自我诊断、自我改进、自我完善的成效机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五十八条 学院加强科研团队和各类工作室建设，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积极服务学院教学和地方经济建设。

第五十九条 学院加强与企业、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积极筹划和拓展各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鼓励学院科研和技术成果向社会生产力转化，鼓励产学研合作的成果运用于研究和教学活动，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十条 学院积极支持山西省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和山西省机械电子工业联合会职业教育分会开展工作，服务经济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促进产教融合。

第六十一条 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职院校之间的教学科研交流与合作。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六十二条 学院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组织社会培训，提升全民技术能力来服务社会。

第六十三条 学院鼓励利用技术咨询、技术应用、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等方式与相关行业企业、校外科研机构开展社会服务与交流，不断提升服务行业企业及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第四节 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六十四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六十五条 学院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推动校园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五节 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六条 服务山西省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战略，加强职业教育双向交流，负责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留学生管理工作、处理涉及港澳台事务等工作，构建中外师生日常交流、实习、就业、升学及项目合作的制度体系。

第六十七条 开发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国际融通的专业教学资源 and 标准，为“走出去”中资企业提供培训及人力支持，高效输出教学资源，促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提升学院国际影响力。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一节 教职员工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十八条 学院教职员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九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共同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学习、进修、培训等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参与并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通过教职员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院民主管

理、民主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有异议，通过正当途径，按照相关程序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八）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依法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开展教书育人、服务育人和管理育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师具有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义务。

（四）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为人师表，起模范带头作用。

（五）依法自主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教职员工管理与发展

第七十一条 学院从学院定位和发展目标出发，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的实际需要，统筹规划，合理确定岗位总量及各类岗位比例。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未纳入事业编制人员实行目标管理。

学院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方针，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实行下列制度：

（一）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证书制度、职称评聘制度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学院自主聘用各类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参照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相关制度、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聘用，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第七十二条 学院制定并实施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与人事分配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续聘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学院实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绩效工资制度，教职工的工资分配应当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学院建立教师发展中心，编制教职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支持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制定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等多种形式促进教师职业发展。

第七十三条 学院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教职工开展教学、科研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逐步提高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学院建立奖惩制度，对为国家及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院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七十四条 学院关爱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尊重劳动与创造，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研、企业工程实践锻炼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节 教职员工的申诉机构和程序

第七十五条 学院依法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学院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本人。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院按申诉程序受理申诉，并给出处理意见。

第七十六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教职工申诉，由下列人员组成：分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任 1 人，成员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人事部、教务部、工会等 6 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 1 人、教职工代表 2 人等 9 人组成。涉及到被申诉人（或部门）负责人是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回避。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教职工申诉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会，办公室主任由工会主席兼任。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申诉资料进行审查；
- （三）召开听证会，对教职工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作出复查结论。

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和调解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四节 其他教师

第七十七条 为适应学院事业发展的需求，聘任更多校外优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到学院参与教学、科研与技术服务

等工作。聘用主要渠道有：

（一）聘请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担任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

（二）聘请行业企业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七十八条 在学院从事交流活动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生

第一节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平等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经学院批准，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学生社团组织，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院领导和管理。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和学院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资助。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或建议。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国家和学院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及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在教师指导下积极参加校外实习、实训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学生管理与服务

第八十二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

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法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八十三条 学院设立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必要帮助。

第八十四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节 学生申诉的机构和程序

第八十五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受理学生申诉事宜。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和处分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要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和学院做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文件副本，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复查结论书面意见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产生效力，并将书面复查结论送交申诉人。学生如对复查结论、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院复查结论或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八十六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社会捐赠和国家政策法规允许的其他收入。学院经费使用坚持勤俭节约、科学合理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控制财

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学院按经费的类别和金额大小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第八十七条 学院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建立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公开、审计监督等制度，保证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第八十八条 学院执行审计监督制度，财务工作接受学院审计部门、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查，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他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八十九条 学院所有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预决算都按要求进行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十条 学院的资产是指学院占有或者使用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它权益。

第九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报损，最大限度提高资产的使用效能。

第九十二条 学院资产依法归国家所有，学院对其有占有权和使用权。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对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十三条 学院接受的捐赠、资助，必须按照捐赠人、资助人的约定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使用捐赠、资助

的情况，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者、资助者公布。

第九十四条 学院坚持后勤工作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坚持质量与效益统一，强化服务意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九十五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院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九十六条 学院加强与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社区的交流，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学结合、协同育人。

第九十七条 学院依法开展信息公开，编制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社会评价，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九十八条 学院建立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第九十九条 学院设立校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一百条 学院标识有：

（一）校训：求实创新，知行至善。

(二) 校徽：学院校徽总体外形设计为双层圆形，寓意团结、同心、严谨、规范。外层圆由中英文组成校名，内层主体造型以拼音“S”、“J”及“4”（闪电图形）为设计元素。主题造型颜色选用红色；内层圆的“V”形曲线似打开的书本，下方的绿色色块是成长的嫩芽，蓝色色块似参天大树。

图示：



(三) 校旗：学院校旗分红色旗、绿色旗两种。红色表示热情奔放，激情澎湃；绿色表示和谐自然，蓬勃向上。

图示：



红色旗面使用白色舒同体字“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置于旗面正中位置；绿色旗面使用红色舒同体字“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置于旗面正中位置。

红色旗帜主要在重大庆典、大型活动中使用；绿色旗帜主要在日常性活动中使用。

（四）校歌：《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五）校庆日：公历 10 月 13 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定需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院党委会议审定后，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生效。学院公开章程。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是学院的根本制度。学院的举办者、院内各级各类组织机构、教职工、学生、校友及相关主体，应当以本章程为实施管理、教育教学等活动为根本准则，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一百零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学院党委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一）本章程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

（二）学院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三）学院发生合并、分立、更名和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院修订章程。

(六)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教职工、学生或学院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违反章程的行为，可以向学院提出异议，或向举办者提出申诉。

第一百零五条 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学院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歌》词曲

校歌：上党之巅，漳河之滨，桃李无言梦自远。上党之巅，漳河之滨，大爱无声耕耘忙。启人之德，授人以技，矢志不渝，奋发图强。工匠精神我光大，大国匠心美名扬。

中国制造，根深流长，机驰电掣铸荣光。中国制造，根深流长，春华秋实谱新章。使命如山，意志如钢，凝聚智慧，传递能量。创伟业科技兴邦，向世界扬帆，扬帆远航。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1=C $\frac{2}{4}$

作词：集体创作

作曲：高燕

(5 3 4 5 6 | 5 - | 5 3 4 5 6 | 7 - |
 7 5 6 7 1̣ | 2̣ 7 1̣ 2̣ 3̣ | 2̣ 2̣ | 2̣ 2̣) |
 5· 5 | 1̣ 5 | 4· 3 4 5 | 5 - |
 上 党 之 颀, 漳 河 之 浪,
 中 国 制 造, 根 深 流 长。
 6· 6 | 7 6 | 5 4· 3 | 5 - |
 桃 李 无 言 梦 自 远,
 机 驰 电 掣 铸 荣 光。
 5· 5 | 1̣ 5 | 4· 3 4 5 | 5 - |
 上 党 之 颀, 漳 河 之 浪,
 中 国 制 造, 根 深 流 长,
 6· 6 6 7 | 1̣ - | 5 5· 6 | 7 - |
 大 爱 无 声 耕 耘 忙,
 春 华 秋 实 谱 新 章。
 1̣· 1̣ | 2̣ 1̣ | 6· 6 | 4 5 6 |
 启 人 之 德, 授 人 以 技,
 使 命 如 山, 意 志 如 钢,
 5· 5 | 1̣ 5 | 2· 2 3 4 | 5 - |
 矢 志 不 渝, 奋 发 图 强,
 凝 聚 智 慧, 传 递 船 浆。
 1̣· 1̣ | 2̣ 1̣ | 6 6· 7 | 1̣ - |
 工 匠 精 神 我 光 大,
 5· 5 | 5 3 | 3 - | 3 0 | 2 2 | 1 0 |
 大 国 匠 心 美 名 扬。
 1̣· 1̣ 1̣ | 2 1 | 3 3 | 3 5 | 5 5 | 5 3 |
 创 伟 业 科 技 兴 邦, 向 世 界 扬
 3 - | 3 0 | 2 2· 2 | 1 0 |
 帆!
 扬 帆 远 航。